

文件解读

文件事由：《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颁发、延期和注销事项的通告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；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等法律法规，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及时组织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，并要求企业对现场核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查闭环。符合许可条件，依法予以许可。

解读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